

《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  
(抵銷安排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

- (a)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及某些關於僱傭及退休計劃的其他法例，使可歸因於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制金”)計劃權益、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某些部分及學校公積金利益的某些部分，不可再用以抵銷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(“長服金”)；
- (b) 訂定過渡安排，而在該安排下，上述關於抵銷的變革，就可歸因於變革之前的僱傭期的遣散費或長服金而言，並不適用，而該等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款額，一般參照該僱傭期的最新近工資計算；及
- (c) 作出相關修訂及雜項修訂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 — 第1至34條  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(“局長”)  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**第32及33條**

- 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旨在修訂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426章)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中有關訂定“對沖”安排下支付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機制的條文。修正案旨在就上述條文作技術性修訂，以釐清若僱員的僱傭期橫跨轉制日(即經制定的條例開始實施當日<sup>1)</sup>)，在僱主只支付了部分遣散費或長服金予僱員的情況下，計劃管理人/受託人應發放給僱主作抵銷的利益或權益金額。

表決次序：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第1至31，以及34條)納入條例草案  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訂第32及33條)  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2及33條納入條例草案

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22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34/2022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3  
2022年6月6日

<sup>1</sup> 本條例將會由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起實施。